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0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良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壹瓶、御茶園特上檸檬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之態度、所竊告訴人鄧淑文所管領之金門高粱酒1瓶及御茶園特上檸檬茶1瓶價值新臺幣820元，併考量被告犯罪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乙節，復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職業為外送師、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780號卷【下稱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供稱：竊得之金門高粱酒1瓶及御茶園特上檸檬茶1瓶均已飲用完等語（見偵卷第

15、62頁），是被告所竊得之金門高粱酒1瓶及御茶園特上檸檬茶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40780號

被　　告　金良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日晚間8時32分許，至桃園市○鎮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平鎮富民店內，趁店員不備之際，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820元之金門高粱酒1瓶及御茶園特上檸檬茶1瓶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於其褲子口袋內，未至櫃檯結帳即逕行離去。嗣經該店店長鄧淑文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鄧淑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鄧淑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刑案現場照片數紙在卷可憑，是被告竊盜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